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通行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89.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12,342.03
2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714.90	14,714.90
3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8,404.67
4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5,480.8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942.45	55,942.45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47,046.55 万元，超募资金的投资安排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	12,534.68	12,534.68	2025-7-31
2	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5,683.79	15,683.79	2025-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828.08	18,828.08	/
合计		47,046.55	47,046.55	

注：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4301012919101068131	拟销户

	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0102001040225349	拟销户
3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84578016681	拟销户
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32050188123600001413	拟销户
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7576610402	拟销户
6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32050188123600001615	拟销户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手续费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结项状态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6,401.24	659.18	6,599.96	本次结项
2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714.90	14,682.72	848.40	880.57	本次结项
3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6,490.07	221.32	2,135.92	本次结项
4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1,315.26	668.62	4,834.21	本次结项
5	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5,683.79	11,337.38	1,174.04	5,520.45	本次结项
	合计	66,626.24	50,226.67	3,571.56	19,971.11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

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在实施“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项目效益的前提下，通过降低设备采购成本、优化宣传渠道、提升运营效率等举措，有效控制项目支出，实现了建设投入的合理节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地开展现金管理，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形成建设资金结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971.1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

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ETC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通行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坤杰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